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雨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项目（应急）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：南京森豪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森豪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业务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雨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专属网格（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B1、B2、B3、B4、B5、C1、C2、D1、D2、D3、D4、D5、D6、建材堆场、管材堆场、石材区）进行专业安全排查服务，将排查结果录入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对甲方辖区内专属网格检查（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B1、B2、B3、B4、B5、C1、C2、D1、D2、D3、D4、D5、D6、建材堆场、管材堆场、石材区）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进行专业安全排查服务，将排查结果录入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”，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记录；

2. 技术服务范围：按甲方辖区内专属网格（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B1、B2、B3、B4、B5、C1、C2、D1、D2、D3、D4、D5、D6、建材堆场、管材堆场、石材区）检查、专项整治隐患排查；

3. 服务期间：2026年1月4日-2027年1月3日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，立刻对甲方辖区内专属网格检查（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B1、B2、B3、B4、B5、C1、C2、D1、D2、D3、D4、D5、D6、建材堆场、管材堆场、石材区）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进行专业安全排查服务，服务期间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”实时模块内容，将排查结果录入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”，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记录；



2. 项目开展后，定期和甲方沟通工作，及时向甲方反馈完成的进度；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；否则，应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；
4. 服务过程中，甲方提出需求或疑问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3 日内进行回复；
5. 乙方每半年需向甲方报送 1 篇安全检查类信息，全年不少于 2 篇，缺少 1 篇扣除 1000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赠送定期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安全知识培训，不少于 1 次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，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甲方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专属网格登记的小型场所的相关消息，协调对接工作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配合乙方进行调研、现场勘查与现场测量；
 - (2) 按时提供相应资料（如：商户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）；
 - (3)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乙方安排工作的协调人员，在合同履行期内，甲方协调人员负责协调本辖区内企业与乙方的联系，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；
3. 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跟踪、审核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项目的服务费明细如下：

乙方对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专属网格检查、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检查进行专业安全排查服务，将排查结果录入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”，每户价格 305 元，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。（成交价以实际中标价为准）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展工作，按照每半年完成数量来计算费用。甲方在半年结束后审核乙方工作，审核完毕后要求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费用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收款单位：南京森豪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板桥支行

账 号：2018290000000412

4. 甲方若有其他服务检查或者技术服务，费用另算（参照本合同价格或者市场价格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1. 保密内容：本项目“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”排查所涉及的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1. 保密内容：本项目“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”排查所涉及的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■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甲方通过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”检查完成情况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“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”完成安全排查服务，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平台记录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，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；

2.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（比如不按时向乙方传递辖区内商户相关消息等），其后果由甲方负担，乙方将顺延相关工作；

3. 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



权按当季度总价款的 20% 扣除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，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本项目“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”排查成果归属甲方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此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2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；

3、乙方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以“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”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合同正文！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办公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13218025551

办公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板桥支行

账 号：2018290000000412

